

<<国际贸易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贸易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1846025

10位ISBN编号：7561846029

出版时间：成喜玲、孙林霞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3-03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贸易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一章绪论 第一节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进出口贸易的基本程序 第三节国际货物贸易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第二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第一节商品的名称 第二节货物的品质 第三节货物的数量 第四节货物的包装 第三章国际贸易术语及价格 第一节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第二节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10） 第三节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第四节主要贸易术语的商品价格的构成与核算 第五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第四章国际货物运输 第一节主要运输方式 第二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第三节运输单据 第五章国际运输保险 第一节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范围 第二节中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第三节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第四节其他运输方式下货物运输保险 第五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第六章国际货款结算 第一节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第二节银行信用的结算方式 第三节商业信用的结算方式 第四节商业信用下的融资担保方式 第五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第七章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与索赔 第一节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作用及范围 第二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商品检验检疫条款 第三节索赔与理赔 第八章不可抗力与仲裁 第一节不可抗力 第二节仲裁 第九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一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 第二节出口合同的履行 第三节进口合同的履行 第四节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第二部分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章经销与代理 第一节经销 第二节代理 第十一章寄售、展卖与外包 第一节寄售 第二节展卖 第三节外包 第十二章拍卖、招标与投标 第一节拍卖 第二节招标与投标 第十三章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与对销贸易 第一节加工贸易 第二节补偿贸易 第三节对销贸易 第十四章商品期货交易 第一节商品期货交易概述 第二节商品期货市场的构成 第三节期货交易的种类 第四节进出口商的套期保值做法 第十五章国际租赁贸易 第一节国际租赁概述 第二节国际租赁的种类 第三节国际租赁的业务程序及合同内容 第十六章国际工程承包 第一节国际工程承包概述 第二节国际工程承包的业务范围及方式 第三节国际工程承包的合同种类及业务程序 附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行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述规定终止：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

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的货物在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30天为止；被保险货物在上述30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1）款的规定终止。

（九）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后者对相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1）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

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2）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3）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赔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十）赔偿处理（1）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收货单位的人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的单据；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

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十天内赔付。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2）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编辑推荐

《21世纪高等教育新理念精品规划教材:国际贸易实务》适用于国际经济与贸易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也可供参与国际经济与贸易研究、实际业务活动的相关人士参考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